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中密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7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3）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方式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网络投票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科西四路8号，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5.01	选举彭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丁运秋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刘雪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陈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5	选举奉明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6	选举尹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方炳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应千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王为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7.01	选举霍浩廷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张车宁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提案 11、1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15、16、17 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提案 6、8 涉及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9:00-12:00，14: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科西四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3）、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6: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四川省成都市武科西四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邮编：610045。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玉韬

联系电话：028-85542909 传真：028-85366222

(5)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十五分钟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50470, 投票简称中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5,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6,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17,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 3: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票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5.01	选举彭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丁运秋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刘雪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陈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5	选举奉明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6	选举尹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6.01	选举方炳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应千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王为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7.01	选举霍浩廷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张车宁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备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